



慈濟大學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報告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案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增設國際服務產業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Management of Service Industries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1. 全英語授課，10位名額，109-1學年開課。
2. 原由：慈濟「實業家聯誼會」等多家服務企業表示期待本校能協助培育通曉華語、英語及當地語言並且具足慈濟人文禮儀的國際管理人才，以提升服務產業的整體發展。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3. 方向：發展主軸有四：語言與跨文化培育、基礎管理培力、服務產業管理增進、資訊與媒體應用。服務產業管理以「服務型領導」與「核心價值管理」為主要授課方向。

服務產業管理學群

基礎管理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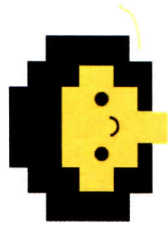
語言與跨文化學群

資訊與媒體學群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4. 發展：「實業家聯誼會」為各業認同慈濟之雇主或高階主管，因身體力行落實「服務型領導」與「永續經營價值管理」於企業中，亦需要認同此精神理念的學生至企業實習或就業，進而形成「畢業即就業」的無漏連接制度。。。



校必修

28



學位學程必修

20

學位學程選修

40

實習

10



跨領域學分學程

20

校選修

10

慈濟大學招生組

成員與業務規劃草案

成立目的

- 因應多元化之招生管道多元化
- 招生業務專業化：因多元化之招生管道，需投入人力、工時與專業，始能更有效率、正確地執行相關業務。

工作職掌

- 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提報業務
- 大學部招生作業：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入學、運動績優生甄試、原住民與離島生養成計畫、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 學士後學制招生：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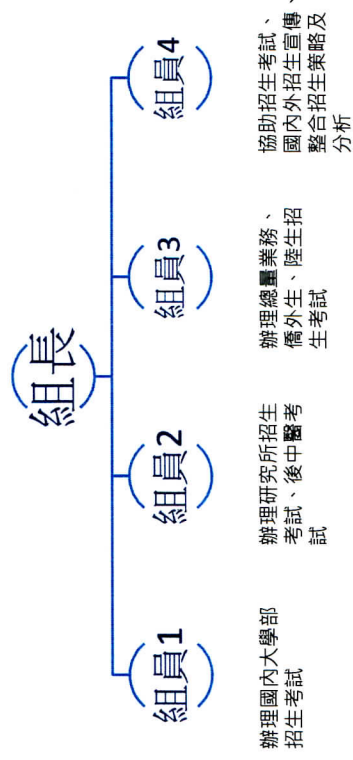
工作職掌2

- 研究所招生作業：碩士班甄試招生、碩士班暨碩士學位課程招生考試
- 轉學生招生作業：轉學生招生考試業務(私醫聯招)、寒假轉學考試
- 校內轉系所招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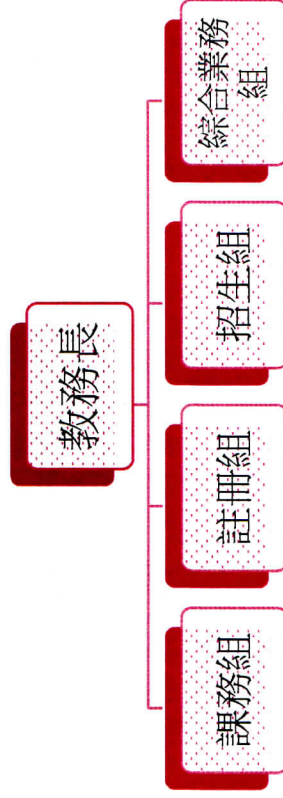
工作職掌3

- **境外學生招生作業**：外國學生秋季、春季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大陸學生招生（陸聯會）、僑生海外聯招（海聯會）
- **國內招生宣傳活動**：大學博覽會、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校內參訪招生宣傳、招生宣傳品製作
- **招生考試專業化**：協助各系訂定招生評量尺規、高中學習歷程採用
- **招生成效分析**：與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討論分析，提升成效。

招生組組織圖



教務處組織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掌理<u>教學、學籍與招生</u>等相關事項。</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p> <p>(一)課務組</p> <p>(二)註冊組</p> <p><u>(三)招生組</u></p> <p><u>(四)綜合業務組</u></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p> <p>一、教務處：掌理<u>教學與學籍</u>等相關事項。</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p> <p>(一)課務組</p> <p>(二)註冊組</p> <p><u>(三)綜合業務組</u></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增設招生組及其相關業務</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u>任期以四年為原則</u>，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p> <p>本校如符合「<u>大學評鑑辦法</u>」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u>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u>。</p> <p><u>校長任期如於學期中屆滿時，得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延任至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日止，但不得逾校長年齡上限之規定</u>。</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p> <p>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p> <p><u>第三項校長之任期，於現任校長準用</u></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u>一任四年</u>，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p> <p>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p>	<p>增列校長遴聘例外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私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年齡限制得延至 75 歲。 2. 現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校長任期得延至當學年終了之日，為符合法制作業需要，爰納入本規程規範之。

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
- 七、院務會議
- 八、系、所、教學中心會議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
- 七、院務會議
- 八、系、所、教學中心會議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

增加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人數